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